

安信证券

关于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特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牧特智能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及《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牧特智能多次作出督导提示，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

2021 年 4 月 27 日